

# 國立西螺農工參加 112 年農工科技藝競賽訓練

學生  留選手室  放學後練習 家長委託同意書

學生 \_\_\_\_\_ 係就讀 \_\_\_\_\_ 科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 職種： \_\_\_\_\_

為參加 112 年農工科技藝競賽訓練 (農科賽日期：11/14-16；工科競賽日期：11/21-24) 之需要，申請敝子弟參加貴校技藝競賽選手夜間、假日加強訓練，留選手室或放學後練習時間自 112 年 \_\_ 月 \_\_ 日至 112 年 11 月 \_\_ 日止，並願督促敝子弟遵守貴校一切管理規定，因留選手室或放學後練習期間貴校無舍監老師管理，本人會要求敝子弟自我管理，有違校規者，願依貴校校規加重處罰，另住校期間晚餐自理。留選手室期間除了學生保險之外，為保障學生權益仍需自費投保意外險。

請家長注意及勾選事項：

1.  留選手室學生除繳本同意書並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，擬於賽後退還。
2.  因留校訓練須更改原搭乘校車時間，原路線搭車站名為：\_\_\_\_\_。
3.  需由學校加保團體意外險，至比賽結束(11/24)。(每天大概 6 元，保額 100 萬)。

繳交本同意書並預收新臺幣 1000 元，多退少補。

4.  不需要保險，家長將自行為學生自費投保意外險。

此 致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填寫人(學生家長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(市話)：

(行動電話)：

(1)指導老師	(3)科主任	(5)實習主任	(7)學務主任
(2)導師	(4)實習組長	(6)生活輔導組長	(8)校長

# 國立西螺農工技藝競賽選手留選手室規範

1. 經同意留選手室學生應於每早 7:30 到工作崗位練習，有特殊情況者請先報備。
2. 若未經允許，正常上課期間(7:30~17:00)不得進入選手室。
3. 晚上練習期間該訓練室之開燈數量請節能控制，勿浪費公共電能；如有播放音樂，其音量不宜干擾其他選手練習或進修部教學。
4. 晚上 11：00 前需熄燈休息(含工場外走廊)，不得妨礙其他選手室學生晚自習。
5. 寢室內嚴禁使用大功率電器用品、私接插座，以維護選手室安全。
6. 留選手室之公共用品乃學校資產，學生應共同維護，如有損壞，由損壞者負責賠償，如無法找到損壞者，應由留選手室學生共同分擔。
7. 留選手室應隨時保持清潔，並由室長負責分派清潔區域，每月固定大掃除一次，若訓練期間如遇身體不適，有發燒或拉肚子症狀，請務必返家休息。
8. 請遵守校規，嚴禁聚眾賭博、偷竊公物或他人財務，一經發現立刻開除。
9. 所有留選手室者均須遵守選手室一切規定，若有違規，學校有權強迫其退選手室。
10. 冷氣機使用時須插卡，卡費請訓練選手要自費。
11. 留校訓練學生，若外出購買食物，請於傍晚 6 點前進入校園；如有須外出返家休息，請事先告知家長並向實習處申請假單。

